

证券代码：870650

证券简称：新中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班软件”）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大”）就“南京市江北新区枢纽经济管理办公室信息化项目”，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领域和产品优势，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由新中大向鲁班软件销售项目管理信息化相关的软件产品一套。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上海鲁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以上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董事刘晶昕回避

表决，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433 号 301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杨宝明

(二) 关联关系

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上海鲁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软件销售合同，由新中大向鲁班软件销售信息化管理软件一套，并提供软件实施和培训等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其交易价格由公司与关联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商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鲁班软件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其主要产品为BIM软件，和公司的项目管理信息化软件产品具有明显的互补性，该笔交易能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产品优势。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新中大软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Xinzhongda Software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